

九原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RZB-2025-058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九原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1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九原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，包1：为语言、认知、感统、运动治疗、社交游戏、专注力、作业治疗等康复课程，服务周期内每个人两次评估；包2：根据受益人需求开展心理危机干预、生活技能、手工技能、社会适应能力、团队融入、日间托养、营养助餐等服务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成人康复服务（包1）；儿童康复服务（包2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第1标段成人康复服务（包1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。

3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4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
5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6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
7、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第2标段儿童康复服务（包2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。

3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4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
5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6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
7、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7-24 14:30:00到2025-07-31 14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详见磋商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0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详见磋商文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05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详见磋商文件。

七、其他

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；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（财务章、投标专用章、电子章、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）。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。

（1）供应商报名表；（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）格式自拟。

（2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，需附委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格式自拟。



(3)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单位登记证书；(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；)

(4) 开户许可证(营业执照七证合一除外) ；

(5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(6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
(7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(8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) 发布招标(采购) 公告；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九原区**

联系人：**薛磊**

电话：**13789525585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昆都仑区**

联系人：**王工**

电话：**15547258427**

邮件：**nmghrxg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(盖章)